

构建三重机制准确审查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鉴定意见



吕连辉 刘光辉

刑事责任能力作为连接行为人的精神障碍状态与刑事责任承担的桥梁,发挥着平衡特殊群体保护与公共安全的重要作用。而该作用的发挥,往往取决于专业的法医精神病学鉴定意见。由于法医精神病学鉴定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一定的主观性,对检察机关而言,构建一套科学、严谨的技术性证据审查方法,准确审查鉴定意见,科学评定被告人刑事责任能力,已成为办案实践的迫切需求。在此,笔者试从程序合法性审查、材料真实性审查、医学—法学关联性审查三个角度探讨如何准确审查鉴定意见,认定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

程序合法性审查:打造可采性基础

程序公正也是实体公正的前提,这在司法鉴定活动中也应得到充分体现。作为技术性鉴定专门审查的首要环节,程序合法性审查是评价鉴定活动合法有效的首要环节。在法医精神病学鉴定专门审查实践中,常见且多发的程序问题集中于鉴定事项错位、鉴定时限背离和鉴定资质缺乏等方面。

委托事项与受理鉴定事项是否一致。2020年司法部印发《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明确将法医精神病学鉴定事项分为九类。鉴定事项需要严格对应委托事项,一旦超越委托事项内容又无法提供合法依据,就是“无根之鉴”,构成程序性越权。

时间节点先后顺序是否错位。出具文书是否超时。鉴定机构收到聘请书、受理鉴定事项、出具鉴定文书是法医精神病学鉴定活动中三个依次进行的关键环节,分别对应顺序推进的时间节点。比如,受理日期不得早于委托书送达日期,文书出具日期不得超出约定或法定期限是基本的时间逻辑。

鉴定机构或人员是否具备特定资质。鉴定资质是鉴定合法性的前提条件。司法部对法医精神病学鉴定实行“双资质”管理,机构须具备《司法鉴定许可证》且载明“法医精神病学鉴定”项目;鉴定人须同时具备《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及对应鉴定项目执业范围。实践中常见的问题包括委托事项与鉴定机构或人员的资质范围不符,如仅有“法医临床鉴定”,却超范围受理“精神状态鉴定”;鉴定文

□程序合法性审查是基础,只有严把委托权限、节点时顺、资质门槛三道关口,后续对病历真伪、症状真实性的审查才有现实基础;材料真实性审查是关键,目的在于确保鉴定意见是基于真实、可靠的事实而非虚假或扭曲的信息;对医学诊断(医学要件)与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法学要件)之间逻辑关联性的审查,是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专门审查的核心内容。

书仅附资质证书首页,未附明确记载具体执业范围的附页;在复合委托中(如同时委托精神状态、刑事责任能力和危险性评估),部分鉴定人并不具备全部委托事项的资质。最后一种情形隐蔽性较强,容易被忽视,审查时无庸注意。

程序合法性审查是基础,只有严把委托权限、节点时顺、资质门槛三道关口,后续对病历真伪、症状真实性的审查才有现实基础。若在此环节出现重大缺陷,特别是涉及资质不符等根本性问题,鉴定意见的可采性便存在重大疑问,无须再进入实体审查环节即可予以排除。

材料真实性审查:确保鉴定基于可靠事实展开

鉴定材料真实性是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的前提条件。有别于普通诊疗活动中医患双方目的较为一致、直接进行信息交互的特点,在司法鉴定情境中,被鉴定人及其家属出于各种目的,可能夸大、隐瞒甚至伪造病史和症状;讯问或询问笔录也可能由于对原始陈述的“转译”和“提炼”,弱化被鉴定人的病态特征;鉴定人对文字的摘录也难避免带有一定的主观倾向。因此,在开展专门审查时,不能将病历、调查材料或鉴定文书等材料奉为圭臬,而应主动、审慎地进行多源对比、去伪存真。

笔录描述同一录行为对比,检验文字记录与实际言行的一致性。受制于办案人员的专业局限与笔录本身的概括表述,讯问笔录可能会弱化被鉴定人思维障碍或情感障碍表征,但这不否定其初步判断被鉴定人表达复杂程度、逻辑连贯性的功能;调阅同录视频尤其是首次讯问视频至关重要,有条件时还应调阅案发前后的社会监控录像,观察其在无提示环境下的真实语言水平、动作协调性。常见矛盾主要有两类:一是笔录描述被鉴定人“定向准确、对答切题、条理清晰”,但视频中却词不达意、句法断裂,甚至长时间沉默或答非所问;二是笔录记载其“智力低下,只能掌握简单生活用语”,而视频却显示其在案发前能独立完成扫码开锁、换乘地铁、扫码购物等需要连续注意力的动作。

病历—证言时序对比,审查是否存在陈述矛盾或时间线错位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形。其方法是整合犯罪嫌疑人供述、家属证言、单位证明、门诊及住院病历、护理记录等多种材料,分别建立“医疗记录时间轴”与“证据描述时间轴”。首先,统合既有病历资料,梳理门诊时间、入院日期、护理节点、用药记录等最小事件点;同时,从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接警记录等证据中提取异常行为、冲突时间、送医经过等事件点。随后将两条时间轴进行重叠对比,查找是否存在时间轴上的断裂或逆序。若发现病历记载事件的时间点早于客观证据支持的最早时间点,就需高度警惕“补记”或伪造的可能。

住院—门诊记录对比,判断是否属于诈病,即是否存在被鉴定人为脱罪而伪装或夸大病情情况。审查重点在于病历的问诊内容、入院评估、护理记录、出院总结、医嘱执行情况的一致性,常见异常包括:一是案发前长期无精神专科就诊记录,案发后却频繁挂精神科急诊并迅速收治入院;二是门诊病历记录“轻躁、睡眠差”,住院病历则升级为“伴精神病性症状的躁狂发作”;三是门诊处方显示仅开具少量助眠药物,住院医嘱却出现大剂量抗精神病药;四是护理记录载明“夜间安静入睡”,病程记录却记载“躁狂外跑”。

材料真实性审查是关键,目的在于确保鉴定意见是基于真实、可靠的事实而非虚假或扭曲的信息。唯有通过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程序对材料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以此为基础作出的鉴定意见才有科学性保障。

医学—法学关联性审查:确定直接因果关系是否存在

对医学诊断(医学要件)与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法学要件)之间逻辑关联性的审查,是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专门审查的核心内容,其作用在于评定精神障碍症状与特定危害行为之间是否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并据此评定刑事责任能力等级。

对医学要件的实质性审查。这一步的核心任务是回溯案发时被鉴定人的真实精神状态,确定其是否处于“病”态。首先,审查精神检查提问维度是否覆盖感知、思维、

情感、意志、行为、法律相关认知等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心理测验或实验室检查。其次,症状描述是否符合《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或《国际疾病分类》的症状标准、严重程度、病程标准及排除标准;既往病史、家族遗传史、躯体检查、神经系统影像是不足以排除器质性病变或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精神障碍。再次,症状呈现是否符合疾病自然发展规律,异常表现是否在有人观察时出现、无人观察时消失。最后,若鉴定时间距案发时长超六个月,须重点考察在此期间是否出现症状复发、治疗中断或重大生活事件,避免用“事后状态”倒推“当时状态”。只有上述环节全部经得起“回溯性”质疑,医学结论才准确可靠。

对法学要件的逻辑性审查。在医学诊断成立的前提下,紧接着就是把“病”映射到“责”。一是审查动机与症状的背离程度。可采用“若无此病是否仍会实施犯罪”进行反事实测试;只要现实动机足以独立驱动行为,则不能因存在精神症状而降低责任能力等级。二是对比症状和行为的对应关系。将确诊的病状与其行为进行对比,判断疾病是否实际影响被鉴定人对其行为性质、对象、手段、后果等的认知。若被鉴定人因命令性幻听袭击陌生生人,却在作案前刻意避开监控或更换衣着,则表明其能清晰认知行为违法性与被抓风险,辨认能力未完全丧失。三是审查“症状一冲动一行为”的直接因果链条。真正的病理性冲动导致的情感爆发或冲动失控没有时间、空间、对象上的转移,且无法被一般社会经验所解释。若被鉴定人能在作案后迅速更换衣物、隐匿凶器,或编造不在场证明,则反映出其控制能力并未完全丧失。另外,对于限制责任能力评定,须仔细审查是否存在打折式或扩大化问题。

某些特殊情形适用独立评定规则。对于《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评定指南》规定的反社会型人格障碍、普通(急性)醉酒(完全责任能力)、复杂性醉酒及病理性醉酒(再次发生者可评完全责任能力)等特殊情形,以及自愿摄入毒品所致精神障碍者,即便实施危害行为时辨认或控制能力受损,也应直接评定为完全责任能力。

总之,法医精神病学鉴定意见的专门审查,是以程序合法性为基石、以材料真实性为关键、以医学—法学关联性为核心的审查方式,可为办案实践提供一个结构化、可操作性的审查路径,有助于实现从形式审查向实质审查、从被动回应向主动验证的转变,提升司法认定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作者分别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二级警长、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曹明军

自2017年行政诉讼法修改正式确立检察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以来,检察机关办理了大量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成效显著。调查核实作为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核心环节,在查清公益损害事实、提升监督精准性与规范性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但由于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调查核实属性、运行方式、保障措施等规定尚不明确,调查核实手段缺乏刚性,导致部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难以深入推进。从司法实践的角度对完善行政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进行研究,有助于提升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办案质效。

明确行政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的权力属性。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同时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第2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律监督职权,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将采纳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可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具体权能体现,检察机关并非普通意义上的“原告”。此外,行政公益诉讼有自身运行特点,如存在起诉前的磋商、检察建议阶段,维护的是公益而非简单的个体私益,目的是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等,这些都与普通的行政诉讼有较大区别。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目的是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查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遭受侵害的事实,厘清行政机关不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职的情形,并明确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最终实现督促行政机关依法保护公益的目标。在此过程中,调查核实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权的重要方式和手段,调查核实权行使的成效,直接关系到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质效,因此,明确调查核实权的属性尤为重要。

厘清举证责任与调查核实权的程度配置关系。目前,我国行政诉讼法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下称《规则》)、“两高”《关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未对行政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被监督行政机关的举证责任分担作出明确规定,是否适用行政诉讼法有关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则存在一定争议。笔者认为,首要的是明确举证责任与检察机关履行公益保护法律监督责任的关系,即检察机关承担的举证责任轻重,与其可运用的调查核实权内容、范围、强度之间,应如何对应与平衡。当前,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标准提高,难度增加,对于一些复杂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仅靠现有调查核实措施,难以满足复杂案件中查明公益受损等核心事实的需求。可见,行政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的举证责任兼具复杂性与艰巨性。若缺乏强有力的调查核实措施作为支撑,检察机关可能连初步证明责任都难以有效推进。

完善对“人”调查核实措施的保障。《解释》第6条规定了被调查对象具有配合义务,但拒绝配合调查的后果并未规定,检察机关在面对拒绝配合调查的情况时缺乏保障措施。《规则》第45条规定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拒绝配合调查时,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向上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或者通过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其上级主管机关通报的方式进行保障,但该方式更侧重于“沟通”而非法律措施。没有强制力作保障的监督,监督效果将无从谈起。对此,可考虑增加一些非限制人身自由、相对轻微的强制措施保障。如,对拒不配合协助调查的个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检察机关可以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可予以罚款,罚款的数额不必太高;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将拒不配合调查的违法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向其主管机关提出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线索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根据不配合调查的程度视情况施以不同程度的强制力,促使被调查对象积极配合。

完善对“物”调查核实措施的保障。《解释》第6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依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办理。”依据该条规定,检察机关需要对有关证据保全的,需向法院申请,法院同意后采取保全措施。但这样可能导致两个问题,一是错失调查时机;二是申请法院证据保全不具有现实操作可能性,因为,对于绝大部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而言,检察机关对证据保全的需求主要集中在起诉前而非诉讼阶段,由法院审查不会进入审理阶段的证据保全,不具有现实操作性及缺少程序的衔接性。针对在紧急情况下,不采取对物的调查强制措施,会导致证据的毁损、灭失,破坏证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情形,立法上可增加在紧急情况下检察机关对物的先行扣押、查封、冻结的程序性权力。首先,在启动条件上证据保全应是易变质、易转移、易灭失的;其次,施行严格的内部审批制度和向上级检察机关的备案制度,加强内部、上下监督;再次,由于检察机关无法对物作出实体性的处理,同时可规定在扣押、查封后,及时通报负有监督职责的行政机关对有关物作出处理,这样既能解决检察机关调查取证面临的程序性障碍,又通过严格的程序规范和监督机制确保检察权不越位。

(作者单位: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检察院)

强化调查核实提升行政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统筹“三个管理”构建检察“大管理”体系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陈新 张晓东



陈新

检察管理是将管理理论与检察实践相结合,基于对管理规律、司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对检察工作主体、行为和事项进行组织、调控、评价与引导的活动。系统观念强调将客观事物及其运动变化视为诸多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并从构成要素之间、子系统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中认识和把握事物发展规律。统筹“三个管理”构建检察“大管理”体系,既要立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又要遵循现代管理规律和检察规律,理顺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基本范畴、内在结构与功能价值,筑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管理根基。

构建检察“大管理”体系应秉持的理念

规范权力运行,以检察权依法行使为管理重点。“三个管理”旨在管住管好管活以检察官履职为表征的检察权运行。检察管理活动主要针对案件办理中的权力运行是否依法、准确、及时、规范,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是否得到充分彰显,人民群众特别是案件当事人是否通过案件办理感受到公平正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新形势下新阶段,强化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关键在于管住权力运行,落实“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

紧扣时代脉搏,以数字化检察应用为管理密钥。当前,“三个管理”离不开数字赋能的大数据检察应用。例如,数字信息技术作为新时代检察管理科学化的重要抓手,将案件管理实体与程序内容融于一键。数字检察战略不仅为案件侦查、诉讼监督提供技术支撑,而且为案件流程监控、办案质效分析等检察管理提供“工具箱”。检察管理要始终牢牢把握数字化命题,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一站式”服务,在规范统一案件出入口和时间节点前提下确保案件流转高效。要聚焦数字信息服务保障这一关键变量,全面提升案件管理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突出自我监督,以高质效办案履职为管理目标。检察管理的变革,不仅仅是管理模式的改进,更深层意义在于司法办案价值追求上的革新。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

到公平正义”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的现实语境下,检察管理被赋予较以往任何时期都更为多元复杂的办案质效监督管理使命。“大管理”体系的建构,应立足“检察一体”优势,紧密衔接“管案与管人”,一体推进个案管理精细化、类案管理系统化和全球管理科学化的程序设计。要突出案件质量评查重点环节,持续优化评查对象、评查主体、评查系统,夯实评查基础,做实真查实评,体现较真碰硬。

彰显制度价值,以司法责任制落实为管理使命。加强检察管理,主线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看待检察管理对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大意义,切实肩负起支撑和托举“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大管理”体系建构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站位。

构建检察“大管理”体系的实践路径

立足系统思维,构建检察“大管理”结构体系。第一,廓清业务管理的基本范畴。业务管理重在把握方向、把握趋势,抓实业务运行中的政策引导、业务指导和办案督导。业务管理广义上包括各级检察院领导层的决策管理、检务督察部门的纪律监督管理、检察业务部门的自我管理、案件管理部门的专门管理、办案人员的自我约束等等,兼有内在统合与环境优化两大功能。应立足完善业务研判、指导、评价体系,健全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制度,压实业务部门自我管理、案件管理部门专门管理和相关部门协同管理责任。要深化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商,努力实现由传统的程序管理为主,转向实体管理与程序管理并重的综合型业务管理模式。第二,统筹案件管理的联动效应。案件管理主要包括检察长和检委会对案件的宏观管理、业务部门对案件的自我管理、案管部门对案件的集中统一管理等三个维度。广义上,凡属对案件质效管控起到组织、协调、推进等实际作用的管理活动均属于检察管理体系中的“案件管理”范畴。狭义上的案件管理,特指

案管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对案件统一受理、分流,全程监控案件办理过程,并对案件进行期限预警和质量考评的综合业务工作。案件管理并非案管部门一家的责任,但案管部门发挥着重要的桥梁纽带作用。“大管理”格局中的“案件管理”,尤应坚持“管案”与“管人”并重、案管主体职能与组织协调职能并举。第三,凸显质量管理的结果运用。就“质量管理”中的“质量”内涵而言,应紧扣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聚焦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认识和把握。应以案件质量为检察工作生命线,将案件办理质量、数量、效率、效果等多维参数有机纳入质量评价规则,统筹案件质量层级评价、区块管理责任,将检察人员办案质效作为评先评优、职级晋升的重要参照。

善用数智思维,构建检察“大管理”功能体系。第一,充实以逻辑数据为核心的管理内涵。检察业务领域交换或衍生的数据,大体包括数字数据与逻辑数据。数字数据主要表现为案管部门受理案件、转办案件的件数/多数数据,可称为基础型数据。逻辑数据主要表现为立案监督、追捕、追诉等因诉讼监督而产生的增值型数据以及其他生成型数据。数字检察对检察管理的重塑性变革,不仅表现在打破案件办理现场与案件管理后台的物理阻隔,通过数字化统筹贯通检察数据信息的“度量衡”,更集中表现在借助数理逻辑分析,运用关联性逻辑数据解析重点案件、同类案件,增强业务决策管理的系统性、科学性与前瞻性。第二,打造以智慧案管为主线的管理中枢。“智慧案管”通过植入技术理念,实现办案信息化与案管自动化深度融合,构建智能化、集成化的办案流程监控系统、业务数据监管系统、案件质量评查系统、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和全业务需求管理系统等“五大管理系统”。在“大管理”体系构建中,应紧扣“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优化建构与现代管理相匹配的信息化智能化平台,深耕各类司法大数据,持续改进智慧案管这一检察监督高质量发展动力引擎,以更具系统性、穿透力的智能型案管助推检察业务管理迭代升级。优化现有监管规则、筛查规则,升级完善“智慧案管”整体功能,充分释放检察管理现代化的整体效能,持续打造有力托举“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智能化解案管理矩阵。第三,激活以数据应用为支点的分析研判。检察办案监督的过程,也是一个数据生成、流动、转换、赋能的过程。检察办案基本情况、检察官(办案组)履职成效,乃至人民群众对案件办理的满意度认可度,都现实体现在数字和数据之中。在检察管理信息流转的“信道”中,办案

部门与案管部门的案件办理和案件管理是互为“信源”与“信宿”的关系。办案部门(单元)作为办案过程性信源输出方,所填录的案卡信息等客观真实性,直接影响到数据流动质效。应紧盯线上数字应用,严格甄别数据系统内海量生成性业务信息的真伪与安全,运用数据信息精准研判重点案件类型、业务态势和办案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

恪守底线思维,构建检察“大管理”保障体系。第一,增强宏观决策的统筹效应。在检察业务管理中,“管”本身也是一种“控”,既包括检察办案人员、办案部门的“自控”,也包括案管办、检委会、检察长的“他控”。多元管理主体间的关联,通常是根据管理方案、管理计划、管理决策描绘的“路线图”结成有组织和分层次的梯次管理结构。这种体系化管理结构中,居于顶端的决策管理起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检察机关实行同级党委领导和上级院对下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检察一级原则上客观决定了业务管理必须以“三个善于”为指导,理顺目标引领与问题导向、检察履职与中心工作的关系,在检察管理环节落实“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第二,强化案件评查的监督效应。检察办案具有很强的司法亲历性,这为案件质量评查客观提供了可回溯性。《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明确了构建案件质量检查与案件质量评查相结合的案件质量“大检察”体系的目标任务。实践中,应以案件管理部门为组带盘活不同主体、不同层级、不同形式的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着眼程序与实体并重,更加注重实质实质,结合流程监控要点和相关办案指引,通过制度化常态化案件质量评查检查,倒逼、督促检察人员严格依法办案、脚踏实地监督,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第三,夯实纠错追责的托举效应。案件管理主体通过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一旦发现案件走向异常等情形,在第一时间启动部门联动的追责问责机制,方可避免时过境迁、敷衍塞责。特别是处于办案一线的基层检察官,应严格落实《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建立健全纵横交织、制约配合、规范有序的司法责任追究体制机制。立足“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把握主观客观相统一、严管厚爱相结合,对发现的案件质量问题依法依纪严肃处理,突出质量管理的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助力扎紧防范冤假错案的制度篱笆。

(作者分别为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四级高级检察官)